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7600 吨高效绿色植保产品 技术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盖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二事业部

章):

H

2020年3月15日

期: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1. 1	项目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吨高效绿 色植保产品技术改造项目
2	1. 1	项目地点	南通经济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3	1. 1	项目规模	项目总造价约 12240. 45 万元
4	1. 1	承包方式	施工承包
5	1. 1	质量标准	合格
6	1. 1	工期要求	施工总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6月1日,竣工日期:2020年8月31日。
7	1. 1	资金来源	公司自筹
8	1. 2	招标范围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00 项目机电仪安装,以 及调试和试运行、培训、验收等所有工作。
9	15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报价方式
10		资质提交截止时 间及审查方式	提交截止时间 4 月 10 日。4 月 11 日进行资格后审
11	12	投标有效期	为: 3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2	13.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缴纳(仅限进账单),其他缴纳方式无效。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5万元整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户名: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帐号:1111820109999888832
13	14. 1	踏勘现场	由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

14	18. 1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不公开)
15	18. 4	招标控制价公布 时间	不公开
16	20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电子投标文件 壹套 (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各壹份放入相应封袋中)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21	投标文件递交 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二事业部 部截止时间:2020年4月日上午09时00分递交地点: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二事业部222会议室。
19	24	开 标	开标时间: 2020 年 4 月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二事 业部 222 会议室。
20	25	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1	36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中标价的 <u>3</u> %的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 或银行保函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款。履约 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无息)。
2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 人代表及所须携带 的原件材料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所须携带原件(须单独提供一份): 1. 投标保证金入账凭证;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连续6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已缴纳至2019年12月份)(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注:以上1-3项在开标现场进行核验,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核查,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3	45. 1	异议提出的时间	招标文件发出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答疑
24	45. 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 门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二事业部综合管 理部

25	4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 容	1、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经办人员进入江山后,请将手机交传达室,不得随意走动。
联	系方式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本招标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 1.2. 招标范围: 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 1.3. 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	已具备实施条件	0	
(2)施工用水、电:	已具备实施条件	o	
(3) 场内外道路:	己具备实施条件		(

- (4) 其他: 投标人必须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 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 合同时及实施过程中,投标人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价 款的要求。
- 1. 4. 按照按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择优选定实施单位。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企业资质: 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一级资质或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 上资质: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主体投标。

- 2) 拟派往本项目施工负责人: 具备机电安装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 3) 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3.2 本工程资料费不收取。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组成
- 4.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设计任务书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资格审查标准

- 4.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 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4.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须在招标文件发出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答疑的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并送达招标人和代理单位。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发出后 3 日内将无记名邮件发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 zhuangjinming@jsac.com.cn 进行提出,招标人将在邮箱上回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通过邮箱和电话通知各投标方。
- 5. 2. 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 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 6.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密切关注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

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三) 投标文件

- 7.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8. 投标文件须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三部分。
 - 8.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8.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8.1.2 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8.1.3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8.1.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1.5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8.1.6 企业资质证书:
- 8.1.7 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 B 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已缴纳至2019年12月份);
- 8.1.8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已缴纳至 2019 年 12 月份)(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 8.1.9 投标保证金: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帐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所载的相一致。【投标保证金入账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核对,

资格审查文件应按以上 8.1.1—8.1.9 的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

备注:

- 1、以上 8.1.1—8.1.3 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完整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8.1.4—8.1.9 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8.1.4-8.1.9 所有复印件必须与原件完全一致,原件开标时须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拟派往本项目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原件除外)。
 - 3、投标保证金入账凭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递交。
 - 注: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技术标"和"商务标"不参加评审;②

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 一次并取消今后在江山公司一切投标资格。

- 8.2 技术标须包括以下内容:
- 8.2.1 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概述: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
 - 2、施工平面布置规划: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
 - 3、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
 - 4、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5、质量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施工人员队伍, 措施保证等
 - 6、制定详细安装总进度计划和分部进度计划。
 - 等(具体技术评分)
 - 8.2.2 工程业绩(如有)
- ①投标人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合同价不少于 500 万元及 1000 万以上的类似化学工程安装的业绩【须分别提供 500 万元及 1000 万以上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②施工项目经理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合同价不少于 500 万元及以上的化学工程安装的业绩。
 - 8.2.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投标单位应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提供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有关资料。

- 注:以上《施工组织设计》、《工程业绩》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应使用 A4 纸合并装订成册。
 - 8.3 商务标须包括以下内容:
 - 8.3.1 投标函;
 - 8.3.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见第五章);
- 9. 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 10.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复印,但其签字、盖章必须为原件。投标文件的正、副本都应装订成册,并在封面上正确标

明"正本"、"副本"字样。

- 11.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印鉴。
 -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 13. 投标保证金
- 13.1 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5 万元整。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一律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缴纳,现金及其他方式缴纳方式无效。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备案,否则不予接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户,

收款人:

开户行: 工行南通青年路支行

账号: 1111820109999888832

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将银行确认的入帐凭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开标前提交。

- 13.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定标后予以退还(无息)。(请确认退款时间)
- 13.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
- 13.3.1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相关规费并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无息)。
- 13.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4.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按时办理中标通知书手续或放弃中标项目的:
 - 13.4.2 按照本招标文件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
- 13.4.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14. 踏勘现场
- 14.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自行组织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了解工程的具体位置,工程施工的具体范围、拆除加固工作是否完成、施工车辆的行进路线、施工便道、运输、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垃圾清理外运及一切可能影响到正常施工的因素,并将之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14.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

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14.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1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四)投标报价

- 15. 投标报价方式
- 15.1 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方式。中标价格一旦确定,原则上综合单价不可调整,若工作量和施工期间造价部门人工工资调整发生执行变化,按建设工程合同合同条款第11条不进行调整。
- 15.2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自行了解市场价格或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协会)发布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指导价格,并考虑风险因素;如投标单位虽然在投标文件(包括图纸或各种清单或报价明细表或预算或施工组织方案等等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中未填报或少填报但又是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实施的内容或使用的设备、材料,招标人将视为该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项目内,中标人不得以工程量漏算或计量不准确为由要求招标人调整合同价款。
- 15.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确认工作量清单以及按此方案进行施工、劳务、管理、材料、配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等(含配套设备使用方法的技术培训)、维护、施工、制作、垃圾清扫和搬运、建筑物修复、有关部门的检测(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检验、整改、验收、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本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报价中所有的失误与遗漏均不得调整。
- 15.4 项目实施期间,所有设计等变更必须经业主方同意,未经业主方同意,任何单位无权变更设计图纸,由此造损坏不全由投标方负责。
- 15.5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将工程涉及的相关材料试验、测试费用计入报价中,试验应在国家认可的权威机构进行,对确需到其它实验室进行的试验,应报发包人及监理认可。未经认可的,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测、试验。
- 15.6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还应考虑上道工序与下道工序之间的报验费用,工序交接时也应事先通知监理进行验收,未经发包人及监理认可不得实施下一道工序。
- 15.7 投标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在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误工、窝工等费用,除非不可抗力、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或业主另外增加的签证外,

业主将不承担任何有关工种衔接、工序交接等产生的各种费用。

- 15.8 实际施工如与设计方提供图纸有变化应以甲方出具的书面要求进行施工。
- 15.9 发包人提供电源和水源接驳点,中标单位自行接分表进行计量,并承担总分表误差的分摊费用。
- 15.10 因施工方造成返工,一律不计工程量。造成的材料损失由施工方承担。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因甲方要求更改的应以双方认可的签证工作量为结算依据(单价按照中标单价进行计算);甲方在乙方没有施工前要求变更的工作量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费。
 - 15.11 非压力管道也要进行焊缝拍片检查,检查数量为压力管道的20%。
- 15.12 由施工方保管的已领出材料、管件、阀门、仪表等,按实际安装数量为准,超出实际数量的领料部分由施工方按采购价赔偿(材料本身存在质量问题除外)。
- 15.13 材料的保管费用计入单价内,不另行增加费用。领用的辅材必须提前 10 天提供计划给发包人安排采购。
- 15.14 派到现场焊接物料管道、盐水管道、蒸汽管道等压力管道的焊工应具有 3 年以上实际工程的焊接经验(焊工年龄不超过 45 岁),焊接其他管道及从事其他焊接的应至少具有 1 年以上的焊工资质。投标时应递交身份证号、焊工证号,焊接现场必须挂牌上岗,高级别焊工可以从事低级别的焊接工作,低级别的焊工不能从事高级别的焊接工作。
- 15.15 派到现场的施工人员如有变动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提供相关证件如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等。中标单位焊工须经过现场焊接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 15.16 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签订安装合同时需与甲方相关部门签订协议。施工方人员的食宿,工具设备等的保管需自行负责解决。
- 15.17 招标人供应的设备、材料只是运输到现场 乙方派人卸货,吊车,叉车由甲方负责,其他工作如起重,装卸工进行卸车等场内运输到安装地点和保管由施工单位负责,费用均考虑到报价内,决算不另签证增加。
- 15. 18 投标文件中如果相同的项目或工作因施工部位不同而出现不同单价时,其增加的工程量按价格低的进行结算。
 - 16、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 16.1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废标处理。
 - 16.2、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6.2.1 根据《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投标报价的编制按照国家统一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公司提供安装工作量清单。
 - 16.2.2 工程类别: 2014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安装工程二类工程计取。
 - 16.2.3 人工工资价格:人工工资执行苏建函价[2019]411 号文件。中标后人工费出现调整不可调整综合单价,投标单位投标前综合进行风险考虑。
 - 16.2.4 单价措施费:依据工程涉及专业按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计价规则进行计取。
 - 16.2.5 总价措施费:根据《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江苏省【2018】第24号文含附件执行,相关费用费率计算标准如下:
 - 16.2.5.1 不可竞争费用: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只计取基本费率 1.4%、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21%。
 - 16.2.5.1 临时设施费设备安装 1.5%、电气仪表 1.2%进行计取。
 - 16.2.5.2 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非夜间施工照明、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等一概不计取。
 - 16.2.5.3 风险金: 无。
 - 16.2.5.4 规费: 社会保险费: 2.2%计取。住房公积金: 按 0.38%计取,环境保护税不计取。
 - 16.2.5.5 税金执行: 江苏省住建厅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件, 增值税税率 3.36%。
 - 16.2.6 如有拆除项目,涉及第一册的工作内容按相应定额基价的 50%计算,涉及其余各册的按相应安装定额的人工费和机械费乘以 50%,材料费不计。
 - 16.2.7 电气调试费用中不涉及附属高压二次设备试验。
 - 16.2.8 反应釜安装清单按搅拌器和釜体分离采购,报价时包括搅拌器和釜体组合安装。
 - 16.2.9涉及防腐、保温工作量统一由招标方负责,投标方不考虑涉及到在定额中扣除。
 - 16.2.10 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相关事宜全部委托中标单位负责,关于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明细见招标清单附件。

17.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7.1 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 17.2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 17.3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20.1. 投标人必须准备 <u>叁</u>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正本 <u>壹</u>份,副本 2 份,并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0.2.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密封,在封袋上应标明"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或"商务标",同时在封袋上还要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名称及投标人名称,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章。
- 20.3 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壹套 (以 U 盘或光盘为载体分"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各壹份放入相应封袋中)。
- 20.4.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以显著标志密封。投标人可将投标文件 正、副本统一密封,或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时,应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 本"字样。
- 20.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20.6 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在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六)开标、评标、定标

23. 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计分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的具体做法参见第二章。

24.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由招标

代理机构主持,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签字后(经确认无误签字确认后,不再接受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的异议或投诉),当众启封投标文件及修改文件,并公布投标文件的主要内容。

25.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 26.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 27.1. 投标文件未标明正、副本,或正、副本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字、盖章而未签字、盖章或其签字、盖章为复印件的。
 - 27.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27.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27.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结果不一致的;
- 27.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7.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7.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 27.9.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 27.10.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 27.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27.1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顺序一致)、暂估价、暂列金额不一致的;
- 27.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27.14.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7.15.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

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的;

- 27.16.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投标的;
 - 27.17.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的;
 - 27.18.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 28. 评标、定标工作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人应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中不得有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加盖印鉴,签字或加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被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日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0.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当发现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或总价金额与单价不一致的,按 27.4 条款视同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作废标处理; 当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可按 27.4 条款视同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1. 投标报价可以四舍五入到"元"。
- 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 34. 定标后,招标人在 15 日内向江山公司有关部门提交本次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 3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6. 履约保证金,本工程中标人必须交纳中标价的 3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是交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退还(无息)。
 - 37.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6 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

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38. 订立书面合同7日内,招标人必须将合同报公司产业管理部、公司办公室备案,合同备案包括施工现场项目部人员名单和岗位、职责、身份证等信息。
 - 39. 中标人在中标后或实施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

(八) 纪律和监督

40.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综合计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5. 异议与投诉

4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4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4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九)解释权

46.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十)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综合计分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确定综合得分和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通过后,对投标人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进行评审并进行计分统计,分项得分及综合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委员会按总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最高总分出现相同时,则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二、开标时,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经办人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准时到场,否则视为中途退标处理。
- 三、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 四、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
- 五、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综合总评分=商务总评分+技术总评分

(一) 商务标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价格评分统一采用鼓励低价得高分的原则进行评分。以有效投标文件的平均价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

(二) 技术标:

序	ン亚 八 T石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号	评分项		
	施工组织设计	1. 总体概述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 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
1	(满分)		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平面布置规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

		_	_	
		划	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的重点难点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	
			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4. 施工资源投入计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	
		划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施工人员队伍,措施	
		5. 质量措施	保证等。	
		LL Det. V	对项目关键性设计技术难点的分析及对策与	
		6. 技术攻关	措施	
		7. 技术创新	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等	
		0 然用式)サ	有关工期、质量控制、文明施工、服务等方	
		8.管理承诺	面对业主的承诺	
		9. 成本控制	控制工程造价的主要措施	
		10. 企业优势	投标人对自身承建本工程的有利条件的说明	
		1. 投标人类似工程	投标人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工验收	
		业绩	时间为准) 具有合同价不少于 500 万元及	
			1000 万元以上的类似化学工程施工的业绩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	
			经工程所在地交易中心备案,否则视为未提	
			供)、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2	工程业绩	2. 施工项目经理类	施工项目经理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竣	
		似工程业绩	工验收时间为准)具有合同价不少于 500 万	
			元及以上的类似化学工程安装的业绩【须同	
			时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必须经工程	
			所在地交易中心备案, 否则视为未提供)、	
			合同及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注: 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至开标现场备查, 否则该项不计分		

注: 1、以上内容若缺项,得该项内容得分为0分。

七、说明:

^{2、}汇总各评委打分,当技术标评委人数在 5 人以上时(不含 5 人),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取平均值;当技术标评委人数少于或等于 5 人时,取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

- 1、采用综合计分评标办法,根据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单位进行逐项打分;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分项得分、总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投标人应按照本评分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并按照相应顺序装订,且 须提供相关材料原件备查。如投标人提供的原件资料不全面而影响其得分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 负。
- 注: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尽量编制目录及页码,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投标单位应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提供认为有必要的其它有关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一节 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杯): <u>南迪江山农药化上股份有限公司</u>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u>
7600 吨高效绿色植保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机电仪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
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7600 吨高效绿色植保产品技术
改造项目机电仪安装
2. 工程地点: 南通经济开发区 998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u>详见招标文件。</u>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0</u> 年 <u>6</u> 月 <u>1</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价格形式: <u>固定单价合同</u>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施工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保密不提供给投标方);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力	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关· 共 大 居 份 但 下 人 丘
	<u>盖章、提交履约保证金后</u>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八_份,均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四</u> 份,承包人执 <u>四</u>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十、签订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活设施。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
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
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图纸; (9)
工程报价书。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

1	3	法律
Т	J	1/2/IT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u>《建筑法》、《招投标法》、《合同法》、</u>《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验收规范、标准。(以上规范或标准在实行过程中若有新版,以新版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及修改、补充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工程报价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工程开工前所需的所有文件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开工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三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
书、	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
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二事业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二事业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农二事业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
所需	高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
施的	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
道路	8、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交通畅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u>无</u>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	<u>1人</u>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27

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

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施工期间不外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
担方式: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数量偏差±15 外,按以下公
式进行调整。
新综合单价PI的确定方法。新综合单价PI的确定,当工程量偏差项目出现承包人
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中和单价与发包人高投标限价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偏差
超过 15%时,工程量偏差项目综合单价的调整可参考公式(4.7.5)和公式
(4.7.6):
当 $P_0 < P_2 \times (1 - L)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₁按照P₂×(1-L)×(1-15%)调整
当 $P_0 > P_2 \times (1 - 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₁按照P₂×(1-15%)调整

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且 $P_0 < P_2 \times (1-15\%)$ 时,可不调整。

式中 №——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最高投标限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	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	电话:	;
	电子信	言箱:	;
	通信地	也址:	o
	发包人	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现	场管理及外部关系协调_。
	2.4 施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	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现场具</u>	备施工条件。
	2. 4. 2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	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	括:
	(1) ½	发包人帮助就近联系水源、电源, 管、	线、电表、水表、配电箱等由承
<u>包人</u>	、自备,	费用自理。_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	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_
	(3) †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到	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
工作	:,并承	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	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	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u> </u>
	发包人	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o
3. 7	承包人	•	
	3.1 承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區	句发包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工
图及	工程资	资料一式三份 。	
	承包人	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	向发包人和现场监理提供全套竣
<u>工图</u>	及工程	程资料一式三份。_。	
	承包。	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	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	在工程竣工验收日期前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书面形式 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工地标准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 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 其它单位或个人打扫,具体发生的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2、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 知后 14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并将所有的机械设备、材料及建筑垃圾全部清理、 运出现场,并将场地平整好;清理范围和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 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 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与本合同相关的不可预见的但又是必要的 工程增加,承包人必须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中有关风险范围以外合 同价款办法调整进行结算,但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施工。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 指令或工程变更,发包人有权另选施工单位,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在承包人的合同价中 扣除。 4、对于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前期手续原因而索赔或消极施工,应当 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保证工程按计划进行。5、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 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 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 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6、 在施 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其他专业和现场施工提供配合,必须服从发 包人、监理人的协调,积极进行现场调整,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作面和作业时间,配合 其他专业施工。工作面移交时,承包人须及时做好工作面的清洁整理工作、无条件提供 水电接口, 并移走相关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在发包人和监理的鉴证下, 向其他单位提交 相关工作面,不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质量的确认,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质量责任。如 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 发包人即可安排第三方完成, 按实际发生费用 从承包人合同价中直接扣除,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⑦、在施工过程中,加强 对周边工程、分项工程的保护。⑧已完成工程成品在正式移交发包人前,由承包人负责 保护,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在紧
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员	及时取
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	呈的安
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时间每天	<u> 不少于 6</u>
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若发现每周在场少于5	<u>天的,</u>
每天罚款 20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5	责任:
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请假,一天向监理请假,2天以上向发包人请何	叚。 项目
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3 万元/人	• 次,在
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3.2.4 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3 万元/
人•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
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提交。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_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u>离开现场必须请</u>
假,一天向监理请假,二天以上向发包人请假。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人·次,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扣回,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施工期间施工管理人
员(即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等相关管理人员)驻现场时间每
天不少于 6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考核,若发现每周在场施
工管理人员(即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等相关管理人员)少于 5
天的,每人每天罚款 2000 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转包本工程所有项目,一旦发现转让(转
包)和分包者,则甲方有权罚款,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一切责
任均由乙方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具体详见施工图。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u>/</u>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发包人向承
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u>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u> 纳中标价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的 形式。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承诺金后退还,不计 息。

<u>息。</u>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三控制、两管理、一协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提
供,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款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
项进行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质量标准和要求: <u>合格</u>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u> <u>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u>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u>照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u>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发</u>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发</u>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u>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u> <u>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u>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90</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2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则加倍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u>无,</u> 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 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u>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u>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	和承包人	同章以	下情形视为	是常恶劣的	勺气候条件:
			1 18 ///1/1/23	こうし ロコカいひ フチロ	J 1/11/2/5 11 •

(1) 按政府相关部门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
(2)	;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o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 本项目所有材料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在材料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无报验手续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

顺延。 。

- (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或建议品牌采购材料,若承包人不使用发包人的建议品牌,承包人应提供足够的证据证明所用的品牌标准不低于发包人的建议品牌,且采购前应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发包人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该项要求,可指令停工,重新更换材料设备,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发生的返工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建立材料设备台账,供发包人检查,材料设备台账中必须注明并包含下列内容: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等级、厂家、进场数量、出厂合格证、编号、进场日期、使用部位、施工单位验收人、检测情况、监理见证人、发包人代表等。承包人在材料设备使用前,应有向监理报验、提供材料台账的程序,并见证抽样送检。不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发包人或监理抽查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无报验手续及材料设备台账(或材料设备台账不符合要求的)或不合格,可指令停工,要求返工剥离,并视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程度按 2000~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所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	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	如有需要,承包人自备	0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件: 无	0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	0	本	申

2 42 2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
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
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
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
〔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
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u>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无____。

10.7 暂估价

改。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 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 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u>1</u>种方式确定。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 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u>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暂列金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_______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u>/</u>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u>/___;</u>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本工程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 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 5%以内(含 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 (1) 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 a:
- a=【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100%。

当 a 值>5%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 a 值≤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2) 承包人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 b 应为 5%: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与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材料用量应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合格工程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KK 0	$\tau \perp \rightarrow \perp$	++ /.L. /A		/
开. 3			`格调整方式:	/
77 0		- 70 115 171		/ 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9 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不可抗力	了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计入投标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不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的调整: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	〔总价合
同的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o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
或扣除的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付款周期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
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在每一付款周期前一个月内按发包人
的要求提交给监理人。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审核的付款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按合同执行</u>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工程付款节点:
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进行付款,设备全部就位付合同总价的20%支付。管道及
电仪安装结束后付合同总价的50%支付,工程验收合格联动调试结束后付至总价的
80%、工程全部结束后、中标人提交所有的技术文件后、工程结算经招标方指定的具

有工程结算资质的南通市有关审计事务所审计后招标人支付至总价的97%(工程竣工

验收后 3 个月内)。余 3% 待 壹年 后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结清。(<mark>特别说明:</mark>每阶段付款时 50% 为短期银行承兑汇票,付款金额按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计算)。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u> 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u> <u>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u> 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u>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无		o
(1) 单机无负荷试	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	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u>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u>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 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 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u>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实行工程结算审计管理费制度。施工单位应核实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提交的工程结算量必须准确。 对单项结算报告审减金额超过 2%的,按审减金额的 6%收取工程结算审计费,并同时按审减金额的 100%收取罚金,收取的工程结算审计费和罚金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减。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一式三份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u> <u>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u> 天内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

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该期限为24个</u>月。

15.3 质量保证金

10.0 从主体低业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10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u> </u>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u>装修、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外墙及</u>卫生间防水工程为5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u>时后 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另扣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

16. 违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u>无</u>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	i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打	担
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	.违
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ユ
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为	不

16.2 承包人违约

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关于工期的违约责任:<u>以合同工期为考核工期,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 2000 元</u>/天作为违约金,超过 15 天则加倍扣除。

关于质量的违约责任:<u>承包人应确保本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工程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通过,其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u>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u>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u> <u>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u>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u>28</u>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办理由承包人投保的一切保险</u>(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期间的工程一切险、工程第三方责任险、人身意外险

等)。如不办理,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	<u>办理</u>
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	险合
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	保险
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	<u>报</u>
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0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 工日期	竣 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 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u>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00 项目机电仪安装</u>(工程全称)签订工 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的所有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年;
- 3. 所有焊接焊缝的使用寿命在 5 年以上。: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时起在 4 小时以内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u>工程交付使用后,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做好回访与整修,妥善解决矛盾,如承包人无理由推辞,影响回访处理的,发包人有权依据实际情况作出处理决定,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 械 或 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光 心八火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光 四八火				

履约担保

			(发	包人名称)	:			
鉴	于			_(发包人》	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与
(承包	1人	名称) (以下称	《"承包人	")于_		年	月	日 就
(工程	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	同签订《建	设工程	施工合同	》。我方	愿意无
条件地	、不	可撤销地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签	签订的合同,	向你力	方提供连带	诗责任担保	<u>;</u> °
1.	担傷	R金额人民币(大写			(¥		万元)	0
2.	担傷	吊有效期自你方与承	色人签订的	合同生效之	日起至	你方签发	或应签发	工程接
收证书.	之目.	止。						
3.	在本	工担保有效期内 ,因	承包人违反	合同约定的	义务给	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	时,我
方在收	到你]	方以书面形式提出	的在担保金額	页内的赔偿到	要求后,	在7天内	习无条件支	で付。
4.	你夫	万和承包人按合同约	定变更合同	时,我方承	担本担	保规定的	义务不变。	0
5.	因本	工保函发生的纠纷 ,	可由双方协	商解决, 协	商不成	的,任何	一方均可	提请 <u>南</u>
通仲裁	委员	会仲裁。						
6.	本係	R 函自我方法定代表	長人 (或其授	权代理人)	签字并	加盖公章	之日起生物	效。
担保	人: _			(盖追	单位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	址: _							
邮政编	码:				_			
电					_			
传	真: _				_			
	_	,	在 1		—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行
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
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
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无
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间
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
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
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	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
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 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 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按下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的,
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认	斥。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价	合	价	备注
				(元)		(元)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备注
				(元)		(元)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7600项目机电仪安装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	芹	通江口	山农药化	上工股份	有限公	司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_		
日 期:	年	月	Я				

一、投 标 函

	:			
	(一)根据已收到的	工和	呈的招标	示文
件,	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	设项目施工护	27标投标	示办
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及相关规定并	根据项目招标	示文件的	勺规
定,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的总价,	按招标	京文
件的	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	工,并在	_日历尹	ラファ
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	文件要求提	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订合同前	句招标人交 约	内中标的	个的
3%的	り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東我们双方	的合同	0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Н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一、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使用表格:

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 封一3、表一01、表一02、表一03、表一04、表一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4~表—12—5)、表—13、表—20、表—21。

2 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 2) 投标报价的范围
 - 3)编制依据等。
- 二、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清单 费用分析表。
- 三、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 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四、格式见下表。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
	写):
(大	写):
投 标 人	:
法定代表人:	(单位盖章)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扉页一3

各专业报价

电气报价 仪表报价 机械、设备、管道报价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A 五 丁 和	人。宏	其	中: (元)	
序号	单项工程 名称	金 额 (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 计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名称	人强(二)	-	其中: (元)		
序号	単位工	上程 名 称	金额(兀)	暂估价	安全文明 施工费	规费
	合 ì	计				

表一0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 (元)	其中: 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工程		
1.1			
1.2			
1.3			
1.4			
1.5			
2	措施项目		
2.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 2. 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费		
3	其他项目		
3. 1	其中: 暂列金额		
3. 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3. 3	其中: 计日工		
3. 4	其中: 总承包服务费		
4	规费		
5	税金		
招标	报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	项目	项目	项目特	项目特 计量		2	金	额 (元)
号	编码	名称	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合	其中
						单价	价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编					项目名	3称			计量	单	位			I	_程量			
	1			•		清卓	单综合	单价	组成	明纠	H		•			<u>'</u>		
定			定			单	<u>i</u> /	价					/ F	<u>`</u>	价			
额编号	定額 名和		额 单 位	数 量	人 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费	管 理 费			人工 费		才料 费		L械 费		理	利润
	<u> </u> 合人コ 工日	Ľ			小	•	计											
		.日			未	十价材料	料费					<u> </u>						
			ì	清单马	页目综合	6单价	_											
	主要	村米	料名称	、 规	格、型	号 単	位	娄	效量		单化 (元		合((元		暂 [/] 单 [/] (元	价	í	暂估 合价 (元)
材																		
料费																		
明																		
细																		
					其它材	料费									_	_		
					材料费	小计					_				_	_		

注: 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工程石物: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 费率 (%)	调整后 金额 (元)	备注
		通用措施项目						
		专业工程措施 项目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エカエイロカル	•	7/1/2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2	暂估价			
2. 1	材料暂估价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计日工			
4	总承包服务费			
	合 计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u>— — 13</u>		1.4 12	: -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 (元)	备注
	合 计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工/主/1/小·				/ / / / / / / / / / / / / / / / / / /							
بد		材料(工	, I	数量		暂估(元) 确认(元)			差额±			
序 号	材料编码	程设备) 名称、规 格、型号	计量 单位	投标	确认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单价	合价	备注
	合计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14 154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金额 (元)	结算金额 (元)	差额 ±(元)	备注
	合 计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ユールエル	1 44. •		小权	•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暂定 数量	实际 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暂定	(元) 实际
7			数 里	数 里	()[]	首化	
	人工						
		人工小计					
1 1	材料						
		材料小计					
\equiv	施工机械						
		施工机械小	计				
	四、	企业管理费利	和利润				
		总计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计算 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供应材料			项目 价值		
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 程			项目 价值		
				_		_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
1. 1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1.2	住房公积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工程设备费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 项目费+其他项目费+ 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 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 名称、规格、型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交货 方式	送达 地点	备 注

」 表一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 号	单位	数量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元)	投标单价 (元)	发承包人 确认单价 (元)	备注
									

正(副)本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600项目机电仪安装 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	:	南通江山	山农药化	工股份有	可限公司	—
投标人(盖	萱章):					
法定代表	人(签字或盖章	至):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按招标文件 8.2 条款要求的内容编制,招标文件中有格式要求的按招标文件中的格式,无格式要求的自拟。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资格后审文件提交材料要求

- (一) 统一用 A4 纸
- (二) 按以下顺序依次装订成册:
- 1、封面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4、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5、联合体协议书(不接受)
- 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8、企业资质证书;
- 9、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考核合格 B 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已缴纳至 2019 年 9 月份)(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
- 10、投标经办人身份证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已缴纳至 2019 年 9 月份)(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复印件。注:项目负责人和投标经办人可为同一人
 - 11、投标保证金: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帐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相一致。【投标保证金入账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核对,】

资格审查文件应按以上 1—11 的顺序用 A4 纸装订成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单独密封。

备注:

- 1、以上 1—4 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完整并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5—11 为加盖 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 2、5-11 所有复印件必须与原件完全一致,原件开标时须带至投标现场备查**(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原件除外)**。
 - 3、第11项投标保证金入账凭证在投标报名时递交。

	封面格式
	正(副)本
工程项目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为 II 小 三 1 /1 /2 /1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
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
(招标人名称)的	投标。代理人所签
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	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找	设标人(盖法人章):	
法	忘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	
身	份证号码:	
委	托代理人(如果有)(签字	或盖章):
身	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的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
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石	生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
定为中标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	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
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且不符合江苏省委	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贯彻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意见》【克	苏建规字[2013]4号】的规定,我方接受取
消我方中标人资格及没收我方投标保证	E金的处罚。
投标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位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资格审查标准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独立法人资格和
3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资质的单位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资质 等级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或机电安装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含临时)且项目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5	投标经办人身份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已缴纳至 2019 年 9 月份)(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6	拟派本项目施工负责人身份	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已缴纳至 2019 年 9 月份)(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7	投标保证金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手续的开户银行、帐号必须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备案时相一致。【投标保证金入账凭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 独提交】。
8		
	上公示。 ②上述(1)~(8)中任何一	品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 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原件备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除外)。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

③请投标人提供上述资料的原件备查(施工项目负责人身份证除外)。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原件,作无效投标处理。